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1114-2020

## 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 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radiati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or  
other radioactive material's storage and solid waste's landfill  
(Trial)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03-03 发布

2020-04-01 实施

生态 环境 部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选址.....	2
6 设计与建设.....	2
7 运行.....	3
8 关闭.....	4
9 监护.....	4
10 辐射监测.....	4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加强对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的辐射环境管理，预防和控制放射性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和公众辐射安全，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稀土、铌/钽、锆及氧化锆、锡、铅/锌、铜、钢铁、钒、磷酸盐、煤、铝、钼、镍、锗、钛、金等非铀（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设施在选址、设计、建设、运行、关闭、监护等过程应遵守的辐射环境保护原则与一般技术要求。其他非铀（钍）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可参照执行。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3 月 3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